



【內部文件，請勿對外公告】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代表出席會議情形報告表

會議時間	104.03.27	開會地點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主持人	蔡居澤 副教授 鄭秀琴 校長	召開單位	教育部國教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會議名稱	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實施辦法草案說明會		
本會人員	洪維彬		
出席單位	全教總、校長團體、家長團體、各地教師工會、學校家長會代表		
會議內容摘要	<p>研究單位報告：教學正常化政策與視導推動迄今，為積極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擬配合國民教育法進一步完備相關法制規範、加強宣導與共識，瞭解實務現況與問題，以戮力導正國民中小學之教育生態。因此，為落實教學正常化，以達學生五育均衡、身心健全發展之理想，爰擬具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俾作為實施課後輔導之參據。其立法依據：「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本草案目前提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進行審議）第 29 條第 6 項規定：為增進學生學習，國民中學得辦理課後輔導；其實施方式、收費、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此辦法草案共計十條（略）</p>		
本會人員發言	<p>全教總專發中心執行長李雅菁老師：</p> <p>一、 目前行政院對於國教法修正草案尚處於審議階段，法源訂立最終更須立法院通過，針對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召開研修會議，草擬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實施辦法草案，並分區辦理本案說明會，無異重重打擊追求教學正常化的教育人員，更形同宣示國中第八節常態化、法制化，對於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教之政策基礎與推動信念，本會正式表達遺憾之意。</p> <p>二、 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基本教育精神，引導國中學生正常教學與五育均衡發展，同時兼顧確保國中學生基本素質，本會認應投注教育經費並確實落實補救教學機制，而非將國中第八節課法法制化，方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成功之關鍵。</p> <p>三、 有關教育部委託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草擬之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實施辦法草案，本會其他意見如下：</p> <p>（一） 有關草案第三條，敬請依 97 年 12 月 25 日以台國（四）字第 0970259038 號函、98 年 5 月 21 日台國（四）字第 0980907318 號函及 100 年 6 月 2 日臺國（四）字第 1000095412 號函之意旨，有關課業輔導與留校自習，除尊重學生自由意願參加，亦應尊重教師授課意願。建議增列第三款：「應尊重教師授課意願」。原</p>		



第三款移列第四款。

(二) 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指派教職員工在校督導或協助，並負責維護學生安全及秩序」，「指派」教職員工涉及兩層面問題：一為教職員工之加班工時衍生之費用，二為是否得擴大解釋為學校教職員工之義務。草案第二條既已明確規範為非正式課程，既屬非正式課程，則不得擴大解釋為學校教職員工之義務，屆時勢必衍生學校教職員工得否拒絕之問題，徒增校園紛擾。

(三) 草案第七條將「自習」的部分列入規範。目前各校在實施夜間自習的時候，確實大部分學校是不得收費的，但是教師們與兼任行政教師多數是基於道義的責任，比如國三導師，大家輪流去巡視學生自習狀況，所謂「夜間自習」的確為現行教師們多出來、多付出之工作，日後若於辦法正式規範，等於強迫各校均應實施，也將衍生學校的水電支出、訂購餐盒之食用安全及加班費支領等問題，在不得收費之狀況下，如何妥處，均須需進一步規範與釐清。

四、 綜上，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草擬之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實施辦法草案，於第三條第一款，僅列應尊重學生自由意願參加，無視教師意願，第三條第三款則直接規定學校指派教職員工，復於第七條規定課後輔導須有學校人員在場，顯有單方指派教師下班後工作之舉，在在顯示教育部辦理本案時，漠視教師權益，單方恣意設計草案，教育部立即暫停本委託案，以利十二年國教與國中正常化教學之政策推動。

本會政策部主任洪維彬老師：

1、把課後輔導的計畫納入教學正常化的研究案，是很奇怪的思維，因教學正常化應是要求在課綱時間內的教學，而課後輔導一開始就明訂在正式課程之外時間，這兩者的相關性應是背離的，教育部做這樣的處理是很矛盾的。

2、課程教學應考慮三個面向：課程、學生、師資

課程：在草案中只看到「以複習為主，不得教授新進度」，看不到其他規範，也就是遷就目前的實施原則，沒有其他更大的彈性空間。例如多元才藝、職業探索…

學生：草案指出「依學生自由意願參加」，對於弱勢孩子有減收或免收的設計，但並沒有說明這個減收或免收的費用來源為何，應該明訂由教育主管機關支應才對。

師資：草案第三條用「指派」教師職員督導，欠缺法令依據，此實施計畫已明訂「正式課程之外的時間」，也就是在教師應授課的課綱之外時間，其實已牽涉到教師加班與否的問題，因此教師的權利與義務必須相輔，應尊重教師意願才對，其次，有無空間引進其他師資來源也應一併考慮。

3、對於留校自習（草案第七條），明訂不得收費，學校的場地支出、其他費用支出是事實，經費來源為何？不應只設計「不得收費」而忽略現實狀況。其次學生在校自習要求學校應有學校人員在場，此「學校人員」定位不明，且牽涉其權利與義務，應有所說明。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Teachers Union of Taichung

專業 尊重 團結 協商

地 址：403 台中市西區博館路 117 號 4F 之 3 網 址：www.taotc.org.tw/100/
電話：04-23202148 傳真：04-23253663 E-MAIL：teacher.us@gmail.com

主席結語	將在場的討論意見帶回國教署研究
備註	